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
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有關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生效，此後於聯交所買賣之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詳情(包括就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及股票換領)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顏色將由藍色更改為米色。

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同意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8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盡最大努力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補足一手股份，可於有關期間交易時段(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樓)或致電(852) 3890 2966。務請有意進行碎股對盤之股東致電上述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作事先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垂注，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乃盡最大努力進行。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856,555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6,273,811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分別調整，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起生效。

股份合併導致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之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計算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之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購股權調整將自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之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行使價 美元
2016年8月25日	856,555	0.000302	85,655	0.00302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2018年9月3日	6,273,811	1.724	627,381	17.24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書面證明，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所作之調整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磊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